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標準，並制定及執行相關程序，以確保披露的誠信、透明度及質量，從而達致本公司最佳長遠利益、提升其全體股東之價值及促進持續發展。

董事會已審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發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採納該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第13頁「主席及行政總裁」所述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項下所有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工作以及執行本公司之投資政策，其中包括採納長遠公司策略、評估投資項目、監督本公司管理層以確保本公司之投資是依循本公司之目標進行，以及檢討財務表現。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經理訂立之投資管理及行政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之投資組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聯威投資有限公司管理。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另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須由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委任蕭國強先生及陳文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二十二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繼寧先生(主席)	11
馬金福先生*	13
朱威廉先生	22
劉信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6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 續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鄒菱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5
蕭國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13
陳文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5
李碧霞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5
黃之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0
傅志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0

* 於年結日後馬金福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政、商業或家族關係。全部董事均可自由作出個人判斷。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彼等之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受限於公司細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而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可膺選重新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獨立分明，亦不應由同一名人士履任。

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委任胡小聰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惟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基於私人理由辭任。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九月期間，董事會委任李繼寧先生出任行政總裁，直至二零零六年十月董事會委任劉信之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止。因此，李繼寧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期間，本公司並未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期內，董事會已採取措施，透過舉行定期會議討論有關影響本公司管理之事宜以確保職權及權力均衡分配。董事會相信，上述措施為必須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業務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鄢菱女士、蕭國強先生及陳文龍先生組成。蕭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回顧年內，以下成員基於私人理由辭任：黃之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傅志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及李碧霞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而以下人士則獲委任填補空缺：鄢菱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蕭國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及陳文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準確及公平程度、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外界審核之範圍及性質以及委聘外聘核數師有關之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對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提出推薦意見。每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鄢菱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1
蕭國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3
陳文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
李碧霞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
黃之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0
傅志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0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事宜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執行董事李繼寧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鄢菱女士、蕭國強先生及陳文龍先生組成。李繼寧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回顧年內，李碧霞女士基於私人理由辭任，而陳文龍先生獲委任以填補空缺。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各成員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李繼寧先生	2
鄒菱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3
蕭國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1
李碧霞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
陳文龍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

提名程序及準則

本公司尚未委任提名委員會。此乃聯交所建議設立此委員會最佳常規。

現行董事會委任新任董事之常規為，於可行情況下董事會提呈本公司董事所有有效候選人提名，並提供其履歷相關詳情。將候選人有關本公司業務之經驗及資歷等因素作出考慮，相信集合董事會成員對履行董事會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能甄選、招聘及評估加入董事會之獲提名人士及考核董事提名候選人之資歷。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就提名及委任董事採納上述政策。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檢討其效益負責。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及確保內部監控程序獲得妥善推行，以與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作出投資或撤資決定；恰當存管文件及記錄；以及投資或撤資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有關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17至1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任外聘核數師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前任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已付／應付之費用如下：

	港元
審核服務	<u>241,000</u>

本公司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水平，並相信此對本公司發展及股東利益攸關重要。董事會欣然確認，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適用之守則。